

義 守 大 學 環境符合性評估程序書	中華民國96年08月24日訂定
保存年限：永久 編 號：ISO-EB13 編撰單位：工安室	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參與驗證單位在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中，符合環保適用法規及落實其他要求事項，以查核參與驗證單位適用之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是否合法，特制定此程序。

二、範圍：

環境相關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適用於參與驗證之單位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工安室：收集、鑑別、登錄之環境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傳達給參與驗證單位，並要求其進行符合性法規評估工作。
- (二) 參與驗證單位：執行相關環境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符合性查核，並做成紀錄宣導至所屬單位周知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 法規符合性查核：

1.定期:法規查核人員依據大專校院環保相關法規查核表(ISOED-EB03-02)

內容針對新增或修訂之法規做符合性查核，符合者於實際情形紀錄客觀證據，不符合於對應措施紀錄改善措施，未增修之法規，每年於考量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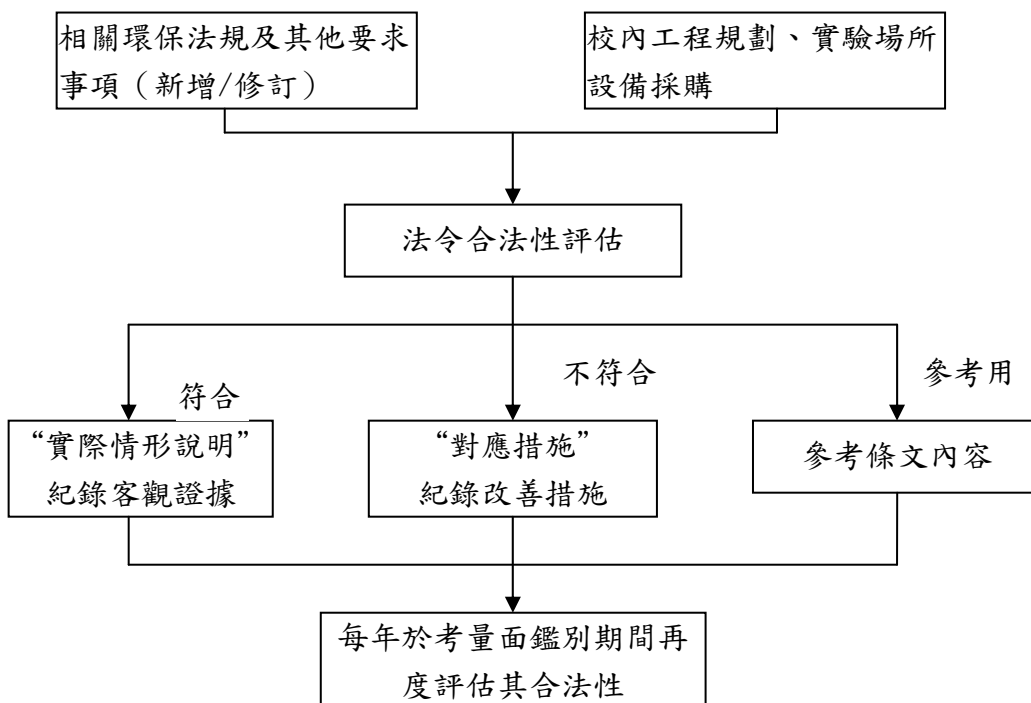
鑑別期間再度評估其符合性。

2.不定期: 當參與驗證單位新增相關設備或變更研究工作時,必須針對環保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事項,填寫環保法令目錄(ISOED-EB03-01)交至工安室,以作為符合性查核,若符合即進行請購,不符合則提改善修正意見。

(二) 符合性紀錄:

相關單位進行合法性評估後必須將評估紀錄,登錄於環保法令目錄(ISOED-EB03-01)留存備查。

(三) 環境合法性評估流程圖:



五、附件：

無

六、參考資料：

環境法規鑑別程序書(ISOEB-03)。